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暖通空调维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4-2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887号



采购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附件 1:	63
附件 2:	64
附件 3:	65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加盖公章的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书面声明】；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2. 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开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

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00。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五。
3.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时00分至2024年12月24日10时3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5737011618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华夏路与华商大道交叉口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汇元大厦七层

联系人：闫女士

电话：15237002516

2024年12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5737011618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华夏路与华商大道交叉口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汇元大厦七层 联 系 人：闫女士 电 话：15237002516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暖通空调维保项目
4	采购编号、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7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8	服务期、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等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亲笔签字或盖签字章均可）或盖章。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合同总价，包括：服务的价格、税费、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相关人员费用、评审费、印刷费、风险费等一切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0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共五人及以上，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以上，其他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名及以上组成，专家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6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关于引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7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

		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28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29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醒：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凡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投标人现场不需提交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4、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

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0370-2853681

7、投标人需下载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

8、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相关媒介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2、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13、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4、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

针对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16、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7、提醒：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注：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资金来源

1.1 自筹资金。

2.本次招标方式及投标人资质要求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

2.2 凡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所述服务并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适用范围

3.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有关定义

4.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4.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4.3 “投标人”系指参与了招标拟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4.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暖通空调维保项目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5 “工作日”系指日历天数减去其间法定公休日的天数；没有明确说明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5.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保密

7.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

8.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对招标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程序是否合法、有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提交招标人并电话告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投标人请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其他发布媒体网站上该项目相关信息，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后均视为各投标人已确认知悉相关内容，因此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该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需采用公制。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招标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认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11.3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全部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相关服务的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2.2 投标人报价应在不低于投标人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12.3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内容的最终价格。

1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实施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货币均以人民币为准。

14.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章。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5.证明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招标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相关参数指标、标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18.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五节 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21.评标办法

21.1 开标会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评标委员会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评委会按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资格评审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

21.4 初审阶段

21.4.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服务内容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1.5 在详细评审阶段，评委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从报价、技术标、综合标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在网上进行，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分办法”。

第六节 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中标结果公示

2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6.重新招标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将重新招标：

26.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1.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7.中标通知书

27.1 在中标公示发布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平台，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七节 其它内容

29.知识产权

29.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9.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9.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9.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0.技术应答

30.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31.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质疑内容，协调、联系招标人、评审专家或相关投标人进行处理，在收到投标投标人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2.投诉

32.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2.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3.招标文件解释权

33.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3.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最终归招标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34.履约担保和预付款

34.1 履约担保

3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2 预付款：各采购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4.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按预付款要求支付，剩余款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u>20</u> 分 技术标： <u>65</u> 分 综合标： <u>1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2.2 (1)</p>	<p>商务 标 分 准 (20 分)</p>	<p>投标报价 (20 分)</p>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比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低 20%以上时（含 2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p> <p>价格扣除： （1）对参与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投标人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合计）。</p> <p>同一投标人，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人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只能作为评标时价格评审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中标投标人中标价格和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p>
----------------------	--	--------------------	--

			为价格扣除之前的投标报价。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65分)	空调维修方案 (10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空调维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7<得分≤10；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4≤得分≤7；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0≤得分<4。(0-10分)
		空调保养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空调保养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7<得分≤10；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4≤得分≤7；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0≤得分<4。(0-10分)
		人员培训计划 (8分)	根据对供应商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5<得分≤8；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3≤得分≤5；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0≤得分<3。(0-8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7<得分≤10；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4≤得分≤7；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0≤得分<4。(0-10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7<得分≤10；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4≤得分≤7；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0≤得分<4。(0-10分)
		拟投入设备 (10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设备计划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7<得分≤10；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4≤得分≤7；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0≤得分<4。(0-10分)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7分)	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得分≤7，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可行的得3≤得分≤5，一般的得0≤得分<3。(0-7分)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15分)	业绩 (8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的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8 分。(0-8 分)</p> <p>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同一项目续签的合同业绩视为一个合同业绩。</p>

		服务承诺（5分）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得分≤5；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得分≤3；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 0≤得分<2。（0-5 分）
		空调紧急救援承诺（2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的空调紧急救援申请后，最迟1小时到达现场，根据承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1-2分；无承诺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网上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自2016年投入使用，整个系统分为主机房部分、组合式空调柜机房部分、冷却塔部分、各楼层管路部分、末端风机盘管部分。因为医院是特殊场所，住院楼24小时供冷、供暖，门诊楼12小时供冷、供暖，每年供冷、供暖的时间较长，中央空调主机、冷却塔、水泵等主要设备使用频率高，磨损程度大，需要定期保养，确保中央空调系统正常工作。每制冷/热季结束后，对全部水系统进行检修、保养。

二、维保内容

1、机房空调主机部分有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3台，水冷螺杆冷水机组1台，冷却循环水泵6套，冷冻水循环水泵6套，水泵控制柜12套，补水泵3套，集水器2套，分水器2套，真空脱气机1套，电子水处理设备1套，软化水箱安装1套，管道长度约600米，阀门320个。

2、组合式空调机新风机房，门诊楼14个组合式空调机新风机房，空调控制柜28个，病房楼10个组合式空调机新风机房，空调控制柜10个，新风系统含防火阀118个，电动风阀69个，风管止回阀62个，600个新风口。

3、冷却塔部分，方形横流超低噪音声3030*8420*3430mm冷却塔3台，方形横流超低噪音声3870*4700*3480mm冷却塔1台。管道长度约1100米，阀门25个。

4、各楼层供暖管路长度约为17000米(该数据不含屋内末端管路)，螺纹阀门79，手动调节阀30个，自动排气阀71个，温度仪表35个，压力仪表89个。

5、末端风机盘管部分其中有风机1300台，控制面板1300个，送风口1500个，回风口1300个，末端支管供回水管路约7000米。

三、实施措施

我公司针对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空调维保项目的以上要求，将组建高效务实的维修领导班子，抽调技术精良、业务素质高的技术人员组成维保项目部，派技术人员定期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对于现场维保人员

处 理不了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公司，联系设备厂商售后工程师进行维修指导，以
确保 系统的正常运行。

2、空调维修方案

(一)主机(离心机组、螺杆机组)

- 1、对于主机显示故障，及时作出处理。
- 2、查看主机运行及安全保护设定参数是否有任何改动。
- 3、检查主机制冷回路各辅助件(如：冷媒过滤器，电子或热力膨胀阀)工作是否正常。
- 4、检查主机运转时是否有异常响声和振动。
- 5、检查及记录压缩机油缸镜位置高度。
- 6、检查压缩机之油泵运行情况及油管是否漏油。
- 7、检查及记录蒸发器冷媒液位高度及冷媒运行情况。
- 8、检查压缩机运行时是否发出不正常之噪音及震动。
- 9、检查制冷机组控制屏操作状况。
- 10、检查及记录压缩机之电动机运行电压及电流。
- 11、检查及记录压缩机组之电动机、启动器及安全保护组件运行状况。
- 12、检查记录冷却机组在满载时，蒸发器、冷凝器之冷媒运行压力/温度与进出水温度作比较，以确定蒸发器、冷凝器工作效率。
- 13、记录运行数据在运行记录表上，以便作出冷水机组运行状况及效率的分析，并呈交检查运行报告。
- 14、检查并保养主机避震器。
- 15、检查及记录冷水机组冷媒管道，用冷媒探漏仪测试是否泄露。
- 16、检查及清理压缩机之电动机启动器，紧固电线接头及螺母。
- 17、检查及记录压缩机之电动机及电源供电线的耐压和绝缘程度。
- 18、检测及清理冷水机组控制屏和检测及调试所有控制保护组件。
- 19、检查及清理冷却水机组启动柜、配电盘、控制屏的内部电路系统，查看主机电气元件是否有缺陷，尤其是主接触器的吸合性能。
- 20、检查紧固主机控件箱及启动柜内的所有电接头。
- 21、对主机各种安全保护设定值进行模拟试验，测定安全装置性能。
- 22、探测主机各连接缝是否有油迹，检查主机各部位有无雪种荧光反映。
- 23、检修主机及进出水管接口的保温情况。

(二)空调水泵设备、定压补水设备

- 1、及时处理日常设备运行出现的故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 2、检查水泵轴承是否正常。
- 3、检查电机轴承是否正常。
- 4、检查马达电流是否正常。
- 5、检查水泵润滑油油位是否正常。
- 6、检查水泵联轴器间隙，桃械密封及其他辅助配件工作是否正常。
- 7、检查水泵进出口压力是否正常，测定水泵电机负载。
- 8、检查水泵运转时是否有异常响声和振动。
- 9、排除水泵不正常漏水现象
- 10、检查电机与水泵连接胶是否正常。
- 11、检查水泵底座的防震胶是否正常。
- 12、检查温度表与压力表。
- 13、检查水泵前、后的闸阀是否正常。
- 14、检查水泵与电机的轴线。
- 15、检查电气控制部分接触器主触点接触是否良好，是否需要打磨。
- 16、检查电气线路是否有破损。
- 17、检查各类阀门阀芯密封性。
- 18、检查水泵电机轴承的磨损程度，确定是否需要更换。
- 19、检修水泵电机控制回路。
- 20、测试水泵电机绕组绝缘。
- 21、清洗泵叶、泵壳、更换润滑。
- 22、水泵轴承和水泵机封的检修及更换

(三)空调末端设备(风机盘管、新风机和排风机)

- 1、检查风机盘管、新风机的噪声情况。
- 2、检查新风机的皮带张度及磨损情况。
- 3、检查风机与机架、风机与电机以及风机自身各部分连接螺栓螺母是否松动。
- 4、检查风机盘管、电子二通阀是否正常，风柜温控开关及风速开关是否正常。

- 5、测试新风机风压、风速、风量以及送回风口温度是否正常。
- 6、测试离心风机风压、风速、风量是否正常。
- 7、测试新风机、离心风机电压、电流是否正常。
- 8、检修新风机帆布接头破损情况，必要时用保温材料做好接头保温。
- 9、清除风机盘管及新风机底盘非正常积水。
- 10、根据天气情况，确定新风机在过渡季节的鲜风阀开启度。
- 11、检查风机盘管、新风机运转时是否有异常响声和振动。
- 12、检查风机电机、轴承温升情况、轴承润滑情况。
- 13、末端的清法。

(四) 冷却塔

- 1、用500V 摇表检测电机绝缘电阻应不低于0.5MQ，否则应干燥处理电机线圈，干燥处理后仍达不到0.5MQ 以上时则应拆修电机线圈。
- 2、检查皮带是否开裂或磨损严重，如是则应更换同规格皮带。
- 3、检查皮带是否太松，如是则应调整检；检查皮带轮与轴配合是否松动，如是则应整修。
- 4、检查布水器是否布水均匀，否则应清洁管道及喷嘴。
- 5、在冬季冷却塔停止使用期间，有可能因积雪而使风机叶片变形，采取停机后将叶片旋转到垂直地面的角度进行紧固。
- 6、在冬季冷却塔停止使用期间，有可能发生冰冻现象，要将集水盘(槽) 和管道中的水全部放光，以免冻坏设备和管道。
- 7、检查电机、风扇是否转动灵活，如有阻滞现象则应加注润滑油；如有异常磨擦声则应更换同型号规格的轴承。
- 8、查补水浮球阀是否动作可靠，否则应修复。
- 9、填料的清洗、消毒、杀菌。
- 10、阀门的检修维护；

(五) 管路系统的维护

- 1、检查水管的微漏情况。
- 2、更换已腐烂或老化的密封件以及确定不能再使用的管路。
- 3、检查阀门的开闭是否灵活，若开闭困难则应在阀门丝杆上加注润滑油。

4、校核管路上各仪表的准确可靠性(如：压力表、温度表、传感器等),若 仪表读数模糊不清或偏差应予拆换。

5、通过通断电试验检查电磁调节阀、压差调节阀动作是否可靠。

6、检修风管与水管的保温层是否破损，检查冷冻水、冷凝水管路是否有凝 结水，尤其是

检查管路中阀件部位，若保温层做不到位或损坏，应重点检查、及时修补。

7、检查管路的锈蚀情况，必要时进行油漆处理。

8、检查风管防火阀热熔片的完好状态。

9、冷却系统：每余制冷季到来之前进行管道的冲洗，使用清洗剂、除垢剂、 中和剂、镀膜剂、冷却水水稳药等进行管道的冲洗，确保管道的顺畅；

冷冻系统：每个制冷季到来之前进行管道的冲洗，使用清洗剂、除垢剂、中和剂、

镀膜剂、冷冻水水稳药等进行管道的冲洗，确保管道的顺畅

3、空调保养服务方案

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维护界面一般含制冷系统内所有管路、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1、维护要点

- 1) 机组正常运行时，非专业人员禁止随意拆卸或调整系统管路阀门、电路系统和为电脑控制器。
- 2) 机组安全装置器件应电气检查和校准，以确保安全。
- 3) 机组在平衡制冷剂压力时冷却水/冷冻水应保持循环通畅，防止制冷剂平衡过程中机组冻裂。
- 4) 维护过程中不应短接水流丢失开关，排气温度保护开关，高、低压保护开关等安全装置，否则保护失效，机组可能会损坏。
- 5) 冬季机组长时间停机时不能断电。
- 6) 制冷剂、冷冻油应依据法规回收或实施处理，不应直接排放到环境中。
- 7) 维护操作结束后，应将温度、湿度等重要参数设定值调回到原设定值。

2、维护内容表

空调制冷系统维护内容表

序号	维护对象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	要求	维护类型	周期
1	压缩机	运行电流	检测并记录压缩机运行电流	不应超过额定电流的±10%	例行维护	月
2		运行电压	检测并记录压缩机运行电压	不宜超过额定电压的±11%	例行维护	月
3		排气压力	检测并记录压缩机排气压力	参考厂家指指标	例行维护	月
4		吸气压力	检测并记录压缩机吸气压力	参考厂家指指标	例行维护	月
5		排气温度	检测并记录压缩机排气温度	参考厂家指指标	例行维护	月
6		运行噪声	听压缩机运行时的声音	运行的声音无明显异常	例行维护	月
7		密封状况	检查压缩机各连接处的密封情况	各连接处无油渍，确保无泄漏	例行维护	月

8		电机绕组	查看电机绕组发热	电机绕组发热应小于 105℃	预防性维护	月
9		滑阀(螺杆)位置	查看停机时的滑阀位置	停机时滑阀不宜在30%以上,运行时根据负荷大小调整	预防性维护	季
10		导叶(离心)	查看导叶运行是否流畅	停机状态下手动调整导叶执行机构,导叶运行流畅	预防性维护	季
11		电机绝缘	兆欧表检测电机绝缘情况	三相交流380V时应>1MQ;3000V、6000V时应>5MQ;10000V时应>0MQ(GB18430.1) 注:禁止带电,启用备机	预防性维护	年
12		振动测试	振动测量保对压缩机各轴承所在位置附近进行振动测试	检测冲击点的振幅来判断轴承内滚动动作及滚道间的碰撞情况,振幅应≤0.05mm	预测性维护	年
13		冷冻油含量	检查机组油分器(螺杆)或油镜中的位置	油位应在油视镜的1/2以上	预防性维护	月
14		油加热器	检查油加热器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查看油温,应满足厂家指标,油温降低和达到温度点后油加热器可正常动作	预防性维护	月
15	回油系统	油过滤器	检查油过滤器压差或油压下降	油差大于2bar或油压下降到30%以下时,应更换过滤器(芯)	预防性维护	季
16		冷冻油成分	颜色、酸度、水分及金属含量是否正常	润滑油颜色应清凉透彻,出现浑浊、颜色异常时应检测或按厂家指示的量更换冷冻油	预测性维护	2年
17		喷射器管嘴	检查喷射器的管嘴是否有异物	清理喷射器管嘴异物,保证喷油通畅	预测性维护	年
18		冷冻水进/出水温	查看冷冻水进/出口水温	参考场地设定标准	例行维护	月
19		冷冻水进/出水压	查看冷冻水进/出口水压	参考场地设定标准	例行维护	月
20	蒸发器	端盖密封	检查蒸发器端盖处有无漏水现象	必要时拆卸端盖,更换密封垫	例行维护	月
21		蒸发器换热效果	根据运行记录参数分析蒸发器换热效果及结垢情况	当吸气压力的热饱和温度和冷冻水出水温度的差值大于2.7℃时,结垢严重,宜清洗蒸发器	例行维护	月

22		机组水质	检测冷冻水水质	参考国标GB/T18430要求	预防性维护	月
23		温度压力传感器	检查蒸发器相关温度压力传感器是否检测正常、准确	定期校验传感器的准确性	预防性维护	月
24	冷凝器	冷凝器风扇(风冷)	查看冷凝器风扇运行状况	运行平稳, 无异常噪声	例行维护	月
25		冷凝器翅片(风冷)	清洁冷凝器翅片	无积灰、无杂物阻挡	例行维护	月
26		冷凝器换热效果	根据运行记录参数分析冷凝器换热效果及结垢造况	当排气压力的热饱和温度和冷却水出水温度的差值大于2.7℃时, 结垢严重, 宜清洗冷凝器	预防性维护	月
27		冷却水进查水温	看冷却服进/出口水温	参考场地设计标准	例行维护	周
28		冷却水进/出水压	查看冷却水进/出口水压	参考场地设计标准	例行维护	周
29		冷却水水质	检测冷却水水质	参考GB/T18430规范要求	预防性维护	季
30		自然冷盘管	泄漏检查	检查盘管表面是否有锈蚀情况, 接头处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表面无锈蚀, 接头无泄漏	预防性维护
31	状态检查		检查进出水温度和压力是否正常	参考设计标准	预防性维护	月
32	外部清洗		采用高压水枪清洗盘管表面的积灰和杂质	目测表面清洁无积灰	预防性维护	季
33	内部清洗		清洗换热盘管内部的水垢、淤泥和腐蚀物	药剂的选择参考厂家要求	预防性维护	年
34	性能测试		测试自然冷盘管的换热能力	衰减不宜超过80%	预测性维护	2年
35	节流装置	膨胀阀连接	检查膨胀阀连接是否泄漏	检查连接处有无油迹	例行维护	月
36		压力/温度采集	检查膨胀阀压力温度传感器采集是否正常, 采集值是否精确	精度更高的传感器或测量仪器校准, 实测值和校验值一致	预防性维护	月
37		感温包(热力膨胀阀)	检查感温包的绑扎固定及保温是否可靠	感温包紧贴管壁绑扎, 外部保温良好	预防性维护	月
38		取压管(热力膨胀阀)	检查取压管固定绑扎是否良好	取压管固定良好, 与其他器件及管路无摩擦、接触	预防性维护	月
39	检测及保护装置	水流开关	查看水流开关状态	水流开关正常且动作点与设计值一致	例行维护	月
40		热保护器	检查热保护的状态及动作是否正常	热保护器等各种保护装置核对整定参数	预防性维护	月

41		温度/压力检测器件	检测及校正温度/压力表或传感器	面板校正动作点与实测值一致	预测性维护	年
42		高压开关(如有)	检测及校正高压开关	手动校正动作点与设计值一致	预测性维护	年
43		油压调节阀(离心)	检测及校正油压调节阀	手动校正动作点与设计值一致	预测性维护	年
44		安全阀	安全阀状态正常	安全阀定期校验阀体部无腐蚀杂质, 如失效则更换	预测性维护	年
45	电气控制	操作面板、	检查数调范操作面板	外观及显示正常	例行维护	月
46		运行状态	检查各指示灯状态及告警信息	各器件指示灯正常, 无告警	例行维护	月
47		供电电源	查看机组供电电源	不超过额定电压的±10%	例行维护	月
48		电气线路	检查电气线路绝缘及保护	线路绝缘良好, 无破损	预防性维护	月
49		电气清洁	清洁配电柜、控制柜等	电控盒内表面及触点无积灰, 无打火痕迹	预防性维护	月
50		各电气元件	检查电箱内各电器元件的触点状态	各器件触点干净无灼伤、氧化痕迹	预测性维护	年
51		接线端子	检查所有接线端子并紧固所有接线端子	触点干净, 无灼伤氧化物, 接线手拽不松脱	预测性维护	年
52		控制板	检查控制板形状及功能	形状与功能完整	预测性维护	年
53		机组设定点	检查操作设置点	参考设计标准或厂家指标	预测性维护	年
54		电气发热	用热成像仪甄别发热、绝缘等异常区域	端子或器件与环境温度之间的温升应<50℃(YTD1970)	预测性维护	年
55	附件及其他	冷媒视镜	观察冷媒视镜内冷媒流量	视镜内冷媒流量无明显不足(大量气饱)	例行维护	月
56		各管接头	管接头是否存在漏水现象	无明显漏水、漏油的痕迹	例行维护	月
57		各部件固定	各器件底座固定、支撑及减震是否良好	紧固无松动, 支撑可靠, 减震装置正常	例行维护	周
58		噪声	检查机组运行噪声	应按JB/T 4330测量机组噪声声压级, 测量值均不应大于机组明示值	预防性维护	月
59		干燥器	检查干燥器视镜颜色	如果视镜颜色变黄。则更换干燥器	预防性维护	月
60		电磁阀	查看电磁阀是否正常	电磁阀可正常开闭, 线圈	预防性维护	月

				与阀杆固定良好	护	
61		系统泄漏	进行泄漏检查，找出泄露处并进行修理	有油迹处用肥皂水检查，有气泡说明有泄漏；或使用检漏仪检查	预防性维护	季
62		制冷剂成分	抽样进行制冷剂成分检测	酸度、水分是否正常，决定是否更换	预测性维护	年
63		冷媒管探伤	检测冷媒管健康状况	根据检测结果甄别故障隐患及类型(比如管内外的磨损、腐蚀、破裂、异物等)评估是否更换	预测性维护	3年

3、巡检计划

我方中标后承诺对空调系统年进行12次(每月1次)按维护周期表项目检测与维护。每年二次换季保养，包含更换润滑油、干燥滤芯等。

A 月巡检内容如下：

1. **油系统：**检查油平衡管、单向阀及电磁阀状况。

2. **冷媒系统：**

- 制冷系统冷媒量检查调整。
- 检查蒸发器及冷凝器换热效果。
- 检查系统内冷媒是否含有不凝气体。
- 检查冷媒内含油量是否正常。

3. **电脑控制系统**

- 检查电脑各参数显示值是否正确。
- 检查机组历史报警及运行记录，判断机组状况。
- 检查控制系统工作性能。
- 检查机组加湿系统控制是否正常。

4. **启动柜及电机**

检查电源是否正常，电压有无波动。

- 检测机组启动瞬间是否电流过大。

5. **压缩机系统**

检查压缩机运转是否有异常震动及声响。

- 检查压缩机润滑状况。

- 检查压缩机电机运转温升情况。
- 检查压缩机电机运行电流是否波动。
- 检查压缩机排气过热度是否正常。
- 检查压缩机吸气过热度是否正常。

B 日巡检内容如下:

- 压缩机运转平稳，无异常响声；
- 电气、自控系统动作正常；
- 各水管接头和阀门不漏水；
- 各阀门开度位置合适
- 各管道无异常振动

基础减振装置及进出水口软接头的减振效果良好。

维护周期表: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	标准或处理方法
耗材部件	◇检查过滤网是否清洁	●清洗或更换。目测
水系统上水部分	◇检测上水水压 ◇检查上水电磁阀 ◇检查上水是否正常	●上水水压应该保持在1~3公斤，根据具体加湿系统确定。 ●拆下上水阀，用嘴吹气，看是否通畅，检查上水孔是否有水垢。并检查上水阀是否能正常打开和关闭，否则修理或更换。 ●拆下加湿罐，手动开启加湿，看上水水流是否平稳，大小是否合适。
加湿部分	◇检查加湿是否正常 ◇检查加湿电流	●查看自动和手动加湿是否正常，水位和溢流装置是否正常，否则调整或更换 ●使用钳形电流表测量加湿电流是否符合要求且是否与机组测量值一致
水系统排水部分	◇检查排水是否正常 ◇检查排水管路由环境 ◇检查冷凝水排水是否通畅。	●手动排水查看排水电磁阀是否正常动作，否则更换。 ●排水是否畅通，水管应无渗漏、无结露、无锈蚀(专指金属材质水管):水管周围无重要电器设备。否则修理或改造。 ●查看冷凝水存水弯是否合适，冷凝水排放是否正常，否则调整。
电气控制系统	◇检查接线端子 ◇检查小型断路器(空开)性能	●标示正确、清晰，否则调整或更换： ●标示正确、清晰，否则调整或更换：外观应无破损，否则修理或更换；

	◇检查接触器/继电器性能	开合自如，否则修理或更换。 ●热保护继电器查看保护设定是否正常，否则调整或更换；
风机与气流组织	◇检查风机的性能	●查看风机外壳体，观察转轮、叶片、开关附件是否完整，否则修理或更换
制冷系统	◇制冷系统检测 ◇压缩机的性能检测 ◇安全阀的检查 ◇检查高压开关 ◇检查低压开关	●具体的检测项目有：压缩机的吸气压力、吸气温度；压缩机的排气压力、排气温度；制冷剂流回储液罐的冷凝温度；计算出系统的过热度、过冷度。 ●曲轴箱的油温不超过70℃,最低不小于10℃。正常运行下，润滑油应不起泡沫；压缩机外壳的温度不超过120℃,压缩机运行时声音应清晰而有节奏，不应有敲击声响或其他杂音。 ●安全阀主要的问题表现为泄漏，若有杂质卡在安全阀的排汽口，会造成阀的泄漏，由于是安全器件，出现以上问题应更换。 ●检查高压开关的报警点，一般高压开关的报警点，一般高压开关的设定值为24—26bar,到达设定压力后高压开关断开。 ●检查低压开关的报警点，一般低压开关的设定值为2—3bar。
制热系统	◇检查加热器片是否完好 ◇检查加热气流是否通畅 ◇检测各级加热器的电流 ◇检查加热器过热保护是否正常	●修理或更换 ●调整 ●是否符合额定电流要求 ●调整或更换
主要维保事项说明	1. 维护方负责对空调室外机进行清洗。 2. 维护方负责对空调过滤网进行更换，每年更换两次。 3. 维护方负责对空调的各种报警、各种维修进行及时处理。 4. 维护方负责对空调冷媒管路的压力进行检测，若冷媒管道压力偏低、制冷剂不足，维护方应负责加注制冷剂，直至满足空调正常运行需要。 5. 维护方负责对空调室内外机的各种配件进行保养、维护或更换。 6. 维护方负责对空调冷凝排水管道进行冲洗，保证排水畅通。 7. 维护方应定期对空调报警记录进行检查，确保空调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8. 维护方每年应至少提供进行4次巡检服务。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第二部分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招标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综合部分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_____（服务期），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招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放弃中标资格、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技术标评分标准所列内容）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类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企业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八、综合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九、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自拟格式

十、其它资料

(一)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二)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